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宝）府限拆在建催字（2024）第 070049 号

杜素琴：

经查，你在宝山区塔源路 300 弄 37 号擅自搭建建筑物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于 2024 年 05 月 03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宝月府责停限拆决字[2024]第 070017 号）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宝月府停建限拆公字[2024]第 070116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到宝山区蕴川路 4333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姚慧

联系电话：56449956

